



聯載服務申請表格

申請須知 (本表格只供已註冊的復康巴士客戶使用)

- (1) 復康巴士聯載服務 (以下簡稱「本服務」) 為復康巴士註冊客戶 (特別是寄宿人士) 提供每星期兩程的定時定點接載共乘服務, 以便往返學校、工場宿舍和居所。路線相同的乘客會共用一部復康巴士, 而毋須單獨租用電召服務, 以善用資源。
- (2) 本服務於星期五或六接載客戶回家, 及於星期日或一接載客戶回學校或工場宿舍。申請人必須有固定的上落車時間及地點。
- (3) 只接受在申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開始使用之服務申請。
- (4) 為方便照顧, 申請人可申請最多 2 位陪用者一起使用聯載服務。本會會豁免 1 位陪同者的車資, 而第 2 位陪同者則需繳付車資。惟當有其他申請人適合加入該路線時, 如有需要, 復康巴士可停止安排服務予有 2 位陪同者之客戶的其中 1 位陪同者, 以騰出座位予有需要的申請人使用服務。
- (5) 每條聯載服務路線的服務人數 (不包括免費陪同者) 須至少有 4 人。其他服務須知可見「聯載服務客戶及車資處理須知」。
- (6) 申請人可直接透過 ICOMS 網頁或手機應用程式申請服務, 或以郵寄方式提交註冊表格。詳情細閱第 7 頁的「注意事項」、「遞交方法」及「申請處理流程說明」。
- (7) 申請人必須填妥此表格內所有「*」必填欄位, 並提供正確資料及所需證明文件, 以便本會有效處理申請。如未能提交所需文件, 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 (8) 查詢: 2824 6500 (選擇語言後按語音指示按鍵與本會職員聯絡。)

服務申請資料

第 1 部 - 基本申請資料

「*」必填

中文全名 *	客戶編號 *
	(如忘記客戶編號, 可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英文字母及首 4 位數字)

第 2 部 - 申請聯絡人資料 (除了客戶本人、客戶之家人 / 監護人, 亦可為協助客戶處理是次服務申請的中心 / 宿舍 / 機構社工或職員)

「*」必填

處理申請的聯絡人姓名 *	聯絡人電話 *
	(請提供平日日間聯絡的電話)

第 3 部 - 使用目的 「*」必填			
使用目的 *	類別	須知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只可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人士週末回家	必須於申請時提供以機構信紙及附有蓋章的機構轉介信及填寫下文有關轉介機構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須註明)		
使用目的補充說明			
轉介機構資料*	學校 / 中心 / 院舍名稱		
	負責職員姓名		
	負責職員職位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職員的聯絡電話號碼		機構的傳真號碼
	職員的電郵		

第 4 部 - 使用服務日期 (見申請須知第 2, 3 點。)			
			「*」必填
開始使用日期 * (年 / 月 / 日) (必須在申請日期起計 2 個月內開始使用)		使用期 *	長期使用 / 使用至 ____ 年 / ____ 月 (請刪去不適用者)
每星期使用車程次數 *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回家 (只可選擇一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
	去機構 (只可選擇一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第 5 部 - 使用服務時間 (彈性時段可供編車人員更多空間安排。由於復康巴士乃共用服務, 此時間只用作服務編排時的參考。見申請須知第 1, 2 點。)		
「*」必填		
(「*」必填) 以 24 小時制填寫, 即 06:00 表示上午 6 時, 18:00 表示下午 6 時	第一程 (回家) 星期五 / 星期六	第二程 (去機構) 星期日 / 星期一
最早上車的時間 *		
最希望到達目的地時間 *		
最遲到達目的地的時間 *		

第 6 部 - 使用服務地點 (由於復康巴士乃共用服務，並因應實際路線的編排，此地點只用作服務編排時的參考。見申請須知第 1 點。) 「*」必填

上車地點 *	(即第一程的上車地點及第二程的下車地點)
上車地點補充	(如需入閘至邨內迴旋處 / 消防閘外、學校 / 機構中心 / 地標名稱等)
下車地點 *	(即第一程的下車地點及第二程的上車地點)
下車地點補充	(如需入閘至邨內迴旋處 / 消防閘外、學校 / 機構中心 / 地標名稱等)

第 7 部 - 陪同者人數及資料 (第 2 位陪同者須繳付聯載服務車資。當行動不便客戶不乘車時，陪同者不可單獨用車。) 「*」必填

陪同者人數 (上限為兩位) *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只可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0 即無需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必須填寫以下陪同者 (一) 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必須填寫以下陪同者 (二) 的資料，並「#」欄																
陪 同 者 (一)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姓名</td>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聯絡電話</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每星期使用車程是否與客戶相同?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td> <td colspan="3" style="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同 (請填下一欄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如陪同者 (一) 每星期使用車程與客戶不相同，請選擇其每星期使用的車程 (注意：不能多於申請人申請的車程數目)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td> <td style="padding: 5px;">回家</td>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td>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td> </tr> <tr> <td></td> <td style="padding: 5px;">去機構</td>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td>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td> </tr> </table>	姓名		聯絡電話		每星期使用車程是否與客戶相同?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同 (請填下一欄 ^)			^ 如陪同者 (一) 每星期使用車程與客戶不相同，請選擇其每星期使用的車程 (注意：不能多於申請人申請的車程數目)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		去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姓名		聯絡電話															
每星期使用車程是否與客戶相同?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同 (請填下一欄 ^)																
^ 如陪同者 (一) 每星期使用車程與客戶不相同，請選擇其每星期使用的車程 (注意：不能多於申請人申請的車程數目)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														
	去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第 7 部 - 陪同者人數及資料 (第 2 位陪同者須繳付聯載服務車資。當行動不便客戶不乘車時，陪同者不可單獨用車。) 「*」必填

	如未能安排陪同者 (一) 同一時間開始使用服務，客戶是否接受先獨自乘車而陪同者作輪候？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
陪 同 者 (二)	姓名	聯絡電話
	每星期使用車程是否與客戶相同？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同 (請填下一欄 ~)
	~ 如陪同者 (二) 每星期使用車程與客戶不相同，請選擇其每星期使用的車程 (注意：不能多於申請人申請的車程數目)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六 去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
	如未能安排陪同者 (二) 同一時間開始使用服務，客戶是否接受先獨自乘車而陪同者作輪候？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
# 請註明需要兩位陪同者的原因 (並須提交專業人士之推介證明，詳見第 6 頁之「注意事項」)		

第 8 部 - 可接受的服務安排彈性 「*」必填

是否接受只送至公共交通交匯處？*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表示當未能安排點對點服務時，申請人同意安排服務接載客戶至附近公共交通交匯處轉乘其他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第 9 部 - 其他 「*」必填

到站後是否有安排人接車？*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日後車長於到站後如未見「接車人士」，會將客戶載回起點，故請預早下樓候車。多謝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後車長於到站後客戶下車後便會離開。盼請留意！)
請詳述未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而申請本服務的原因 *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可選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點到點公共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於繁忙時間難以登上公共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從居所往來公共交通站路程遙遠，需行走多於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從居所往來公共交通站需經過斜坡或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 中心 / 機構沒有會車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工具 / 機構車車資昂貴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家人可接送往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第 9 部 - 其他		「*」必填
未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而申請本服務的原因補充		
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仍需服務？* (為了及早安排出現颱風時的服務，在此先收集客戶的意向)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情況，屆時才能決定	
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仍需服務？* (為了及早安排出現暴雨時的服務，在此先收集客戶的意向)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情況，屆時才能決定	
特別要求 / 備註 (請標示客戶需要本會在服務安排或提供服務時注意的事項，如須攜帶醫療或維生工具乘車、輪椅只能固定在車廂中間位置等)		

第 10 部 - 簽署及聲明		「*」必填 (請在適合方格內加上「✓」號，二選一)	
<p>本人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 _____ 已年滿 18 歲，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服務的客戶 (即申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的家長 / 監護人 (指負責為客戶處理復康巴士服務事宜的人士)。現謹此聲於以上填報的一切資料全屬真確。如日後有任何資料的改動，本人定必主動通知復康巴士。同時，本人已閱讀及明白申請表內的有關須知；如日後可獲聯載服務編配，本人同意遵守最新的用戶及車資處理須知。</p>			
申請人 / 家長 / 監護人 簽署 *		日期 *	(年/月/日)

注意事項

閣下必須遞交：


- (1) 此表格第 1 至 5 頁
- (2) 機構轉介信副本（須於申請時提供）

按情況，閣下可選擇遞交：

- (1) 最近六個月內由香港註冊的醫生或專業醫療人員簽發的殘疾證明，證明申請人需由兩名健全人士陪同乘車的信函（須於申請後兩個月內或本會有建議可行安排前（以較早日期為準）提交）。

遞交方法

- 直接透過「復康巴士·無障樂出行」(ICOMS) 系統申請

網頁 Web : https://icoms.hksr.org.hk	手機應用程式 App
	- Android 版 可在 Play 商店下載 - iOS 版 可在 App Store 下載

ICOMS 專頁：<https://www.rehabsociety.org.hk/transport/rehabus/zh-hant/>「復康巴士·無障樂出行」(icoms) 專頁/

- 可以郵寄方式遞交此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郵寄地址：九龍藍田復康徑 7 號 香港復康會藍田綜合中心地下 2 號室
注意：投寄郵件前須確保貼上足夠郵資。

申請處理流程說明

- (1) 不論是透過「復康巴士·無障樂出行」網頁、手機應用程式或郵寄方式提交的申請。（註：如申請人欲開始使用下月的服務，最遲於當月 7 日或之前交齊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因系統只接受在申請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開始使用的服務申請，即於 2024 年 4 月 7 日或前可申請由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期間開始使用的服務，如此類推。）
- (2) 本會將於收齊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日起計的三個工作天內，透過申請人的預設接收系統通知方式回覆初步申請結果。所有獲接納的申請的服務申請狀態會由「處理中」轉為「輪候中」。（註：預設接收系統通知方式為 (i) 網頁或手提電話應用程式通知 (Web/App)，即類似網上銀行 e-booking 服務會先發送電郵通知，客戶便可隨時登入系統內查看最新情況；(ii) 電話讀出通知 (IVRS-TTS，有重聽功能)，而非職員直接致電聯絡。客戶需多留意本會撥出的來電顯示號碼為 2824 6500 / 2824 6501 / 3143 8154。）
- (3) 本會最遲於每月 10 日開始編排服務申請，如有合適路線及時間安排，本會職員將致電申請人並與其商討及確認可行的服務安排。（註：在一般情況下，職員會於每月 20 日或之前透過電話聯絡申請人。如申請獲安排，服務申請狀態將由「輪候中」轉為「確認」。）
 - (3a) 如申請人同意獲安排的服務，必須於當月 25 日之前繳付首月月費車資，並將繳費記錄通知本會財務部，客戶便可於下月開始使用服務。詳情請參閱最新的《聯載路線服務用戶及車資處理須知》〈附錄：聯載服務車資處理流程〉。
 - (3b) 如客戶「成功入線」，將於用車日前四天 1600 時起收到系統發出的「用車資料通知」。之後如再有

涉及車長或車輛的資料的改動，客戶會在用車日前一天 1600 時起收到系統按照客戶預設接收系統通知方式。詳情請參閱最新的〈聯載路線服務用戶及車資處理須知〉。

- (4) 如客戶不接受可獲編排的安排，服務申請狀態仍維持是「輪候中」。本會日後將不時檢討服務情況，繼續跟進有關申請。
- (5) 如申請人在輪候三個月內仍未獲編配服務，系統按照客戶預設接收系統通知方式發送「每三個月是否繼續輪候通知」。申請人務必儘早回覆，否則會視作退出申請論。
- (6) 當申請狀態若是「輪候中」，申請人如須更改服務申請要求，例如更改上落車地點、更改時間或因身體轉變欲增加或減少「陪同者」人數，必須重新申請聯載服務。方式如下：
 - 登入 ICOMS 處理，於「預訂服務申請」頁面內剔選該「聯載服務申請詳情」。步驟：**(i)**「複製」輪候中的聯載服務申請，假如只需改動陪同者人數，其他資料也維持不變，便可減省輸入資料的時間。申請人只需在該新申請的乘客人數按需要修改陪同者數目，提交後，系統將會有另一新服務申請編號。待資料完成批核後，服務申請狀態會作「輪候中」。**(ii)**「取消」原本「輪候中」的申請。
 - 重新填寫及郵寄聯載服務申請表格，並註明更改資料的內容。
- (7) 如申請人於輪候服務期間欲退出申請，可登入 ICOMS 於「預訂服務申請」頁內剔選該「聯載服務申請詳情」頁面內按「取消申請」，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24 6500 與職員聯絡，辦理取消申請手續。